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35.14 万元。详情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 (万元)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42.88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当期损失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5.11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当期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69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当期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143.46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应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合计		935.14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账龄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低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和未来使用计划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库龄	可变现净值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3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3 年以上	出现呆滞迹象且公司不存在明确的未来使用计划的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65%
	2-3 年	账面余额的 3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35.14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935.1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